

附件

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13 号

为稳步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改善加工贸易发展环境，积极支持扩大内需，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加工贸易保税货物内销征收缓税利息适用利息率调整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缓税利息的利息率

加工贸易保税货物内销征收缓税利息适用的利息率暂由参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为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以下简称“活期存款利率”)执行。

二、缓税利息的征收及计算公式

加工贸易缓税利息应根据填发海关税款缴款书时海关总署公布的最新缓税利息率按日征收。缓税利息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征缓税利息} = \text{应征税额} \times \text{计息期限} \times \text{缓税利息率} / 360$$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海关总署、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加工贸易商品内销征收缓税利息率有关问题的公告》（海关总署、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 2006 年第 52 号公告）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二〇〇九年三月六日
办公厅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1/info161214.htm>